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0:40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至七項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光明學校的同學旁聽會議。

2. 另外，就郭慶平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有關「建議將鄰近天澤邨天橋底的長椅搬移至河畔旁」所提交的文件，委員會通過與議程第二項一併討論。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 及 18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5.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廈村足球場」(YL-DMW107)**

- 何桂珠女士補充，廈村鄉的居民曾向署方提出意見，期望取消興建圍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安排暫緩興建圍欄，工程的完工日期或因此會受到影響。署方會繼續與地區人士磋商，期望以原定方案繼續推展工程；
- 倡議人表示會協助收集村民就圍欄設計所提出的意見，並與康文署交流。他期望處方改善設計，令工程可繼續順利推展；及
- 主席期望署方與倡議人繼續交流意見，以期設計可符合處方標準，並滿足居民的需要。

(2) **「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

- 何桂珠女士補充，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初展開招標程序。

(3)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何桂珠女士補充，署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村代表討論初步工程設計，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4) **「十八鄉小商路設置休憩公園」、「十八鄉五和休憩場」及「要求在大樹下西路近香港機械模型會建設避雨亭」**

- 倡議人期望上述項目可盡快落實，並建議設計避雨亭時減少橫樑；及
- 主席回應，由於十八鄉可供推展工程的政府土地供應不足，委員會將積極與倡議人商討，以落實不同項目。

(5)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

- 何桂珠女士補充，署方將就建議工程地點附近斜坡可否進行工程諮詢地政總署。如委員會通過將涼亭用地納入工程範圍，署方將會於該幅土地建設無障礙通道、照明及排水系統，以及修繕現有設施；
- 倡議人期望把涼亭用地納入工程範圍，以便日後管理；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涼亭用地納入工程範圍，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工程預算費用為8,000,000元。

(6) **「平整地台(元龍街 YOHO Town 門口旁及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出口旁)」**

- 倡議人期望項目可盡快動工。

(7) **「建議將鄰近天澤邨天橋底的長椅搬移至河畔旁」**

- 岑家頌先生補充，有關的四張長椅位於天水圍香島中學對出的行車橋底，為「天水圍河畔公園(明渠)康樂徑及藝術雕塑廊工程」(YL-DMW003)的工程範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設置；
- 倡議人反映有市民於有關長椅聚集，並拉奏二胡產生噪音，滋擾附近居民，曾報警求助不果，故建議將長椅搬移至近天澤邨河畔旁的空地；
- 有委員建議如落實將長椅遷移至另一地點，必須考慮該處的地理狀況，如有否需要加設遮蔭上蓋；

- 主席提醒委員在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時應審慎考慮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收集附近居民意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跟進搬遷長椅的事宜。

**第三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止)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 號)**

6.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 號)**

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會議。
9. 袁蔚霞女士簡介文件。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570,000 元以續聘四名在職活動推廣助理職位。

**第五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4 號(修訂))**

11. 袁蔚霞女士簡介文件。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 31,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六項：新增遞交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申請表方法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5 號)**

13. 袁蔚霞女士簡介文件。

14.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補充，雖然工作小組成員關注以傳真方式收取申請表的方法與環保有所抵觸，但仍認為此方法可便利團體／機構於緊急時遞交申請表，故支持上述建議。

15. 由於處方規定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的團體／機構須於期限內提供表格正本予民政處職員核對及確認，有委員擔心上述建議會增加民政處的工作量，以及延遲通知團體／機構分配場地的結果。

16. 袁蔚霞女士回應，如有關團體／機構未能於期限內提供表格正本，申請將不獲處理，故上述建議不會影響處方通知團體／機構分配場地結果的安排。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新增以傳真方式遞交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申請表方法的建議。

第七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 號)

18. 有委員反映有租用者於二零一三年申請租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舉行粵曲表演，但卻因為場地預留予公務員事務局舉行考試而令表演未能如期舉行，故期望處方可改善場地申請的安排。

19. 袁蔚霞女士回應，表示團體／機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遞交表格申請租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的場地，但當時處方未有收到公務員事務局需預留場地的通知。由於區內有不少市民參與公務員考試，故處方必須預留部分場地作舉辦考試用途。然而，為將受影響的團體／機構的數目減至最低，在區內五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中，處方只預留了兩個能容納較多考生的場地，包括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及天耀社區中心禮堂予公務員事務局。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8 號)

21.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增設一條行車道路進入輞井圍」

- 倡議人並建議在附近興建涼亭等休憩設施，以方便附近居民；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建議轉交路政署及民政處跟進。

(2) **「申請在八鄉上輦亞公田村口及上輦水澗石坭頭尖設置居民信箱」**

- 倡議人期望郵遞服務可涵蓋整個八鄉北，以及工程盡快落實；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建議交由民政處跟進。

(3) **「於政府空置土地加設單車停泊處(攸田東路旁)」**

- 主席補充，設置單車停泊處需得到運輸署的許可；
- 副主席補充，早前已有委員建議在是次建議書內位置 B 進行項目；
- 倡議人表示將再次研究建議的細節，故提議將建議列為續議項目；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建議列為續議項目。

第九及十項：委員提問：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及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事項：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黃偉賢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天水圍北游泳池工程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7 及 17 號)

22. 主席提醒委員於提交議題前應細讀不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減省委員會之間轉交議題的不便。

23.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主席補充，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通過第四次修訂的擬建設施，但康文署現時仍處於與民政事務局商討的階段，故工程遲遲未能動工。他曾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有關事宜，而工作小組亦可與康文署釐清最新擬建設施的內容。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曾因應天秀墟的發展而修訂工程擬建設施，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擬建設施，但天秀墟竣工後，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至今仍未動工，故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交代原因；及
- (2) 就康文署回覆元朗區的綜合泳館數目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有委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游泳池不屬於綜合泳館，全元朗只有元朗游泳池符合標準。由於天水圍人口達 30 萬，居民對游泳池的需求殷切，故強烈反對康文署於擬建設施中縮減看台座位、刪減習泳池及縮小跳水池的安排，要求局方申請足夠撥款，以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最初的擬建規模設置符合舉辦國際賽事標準的綜合泳館。

25. 何桂珠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明白天水圍居民對游泳池的殷切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委員會通過修訂工程擬建設施後，已擬備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考慮，但局方對部分擬建設施有不同意見，署方會繼續作出跟進；及
- (2) 澄清由於沒有公路可直達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擬建工地，因此該游泳池將不設公眾停車場，不適宜作國際賽事用途。

2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對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殷切訴求，並期望工程盡快開展。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元朗區
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9 號)**

2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 6,794,431 元，以及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599,980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0 號)

28. 主席補充，委員可直接就民政處近年移交康文署管理的休憩場地的改善工程向康文署反映意見。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19,558,363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1 號)

3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2,280,000 元推行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 916,000 元，以及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170,000 元推行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4 年 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2 號)

31.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沿用「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及「十八鄉深涌村籃球場」的現有名稱為場地刊憲。

第十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3 號)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 94,298 元，以及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3,198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4 號)

34. 有委員查詢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為停車位被佔而需暫停服務的詳細情況。

35. 岑翠嫻女士回應，表示當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停車位被村民佔用時，便需暫停服務。

3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康文署將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停泊時間及地點等資料轉交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並由副主席協助跟進，以期村民可享用相關服務。

**第十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
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5 號)**

37. 委員讚揚節目質素水平高，並獲得居民的欣賞及支持，另有委員期望署方研究於更多的地點，如俊宏軒、天恩邨附近舉辦節目的可行性，以及向當區區議員收集資料，以期節目的內容和舉辦時間能配合附近居民的需要。

38. 馬錦榮先生回應，歡迎委員就節目內容、舉辦地點及時間等安排向康文署反映意見，署方會積極跟進及研究作出調整的可行性。

39. 主席總結，委員會感謝康文署及不同演出團體為區內提供高質素的文娛節目，並通過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 948,000 元，以及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84,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
及匯報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6 號)**

4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九項：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